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为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1）采购项目，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与上海承丰电梯电气有限公司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按期支付维保款项，监督乙方履约质量，配合监管检查相关事宜。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负责电梯日常维保、巡检、故障处置及年检协助工作。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0.13%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5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39756.43万元，资产总额为96095.4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承丰电梯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3950.77万元，资产总额为1540.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承丰电梯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为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2）采购项目，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与上海承丰电梯电气有限公司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按期支付维保款项，监督乙方履约质量，配合监管检查相关事宜。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负责电梯日常维保、巡检、故障处置及年检协助工作。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0.14%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5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39756.43万元，资产总额为96095.4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承丰电梯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3950.77万元，资产总额为1540.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承丰电梯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一、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浦东三行市政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思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1241 号 1 幢 103 室

乙方：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乐坤亮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11 弄 1 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招标编号：310115000260526113770-15357414）（包件 3）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浦东三行市政综合养护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授权代理人肖荷花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各方承担合同金额的份额及工作范围，请详细描述如下：

联合投标各方	合同金额份额 (%)	工作范围（描述至路）
甲方	59.8645	欧高公路、赵高公路、张杨北路、航津路、江东支路、东电路、金高路、申东路、明港路、集海路、港建路、越海路、华东北路、东靖路、港绣路
乙方	40.1355	金海路、凌空北路、凌空路、滨源公路
合计	100	完成项目的所有工作

五、联合投标各方工作义务如下。

甲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2、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3、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提交项目全额投标保证金。



乙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2、认可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上海浦东三行市政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3)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3),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三行市政综合养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6803.4537万元,资产总额为2808.4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3),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11136.08万元,资产总额为6341.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浦东三行市政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5日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5日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4），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东宝市政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33566.17万元，资产总额为68026.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东新区东宝市政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5），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4人，营业收入为63917万元，资产总额为530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10.2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为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单位名称）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6采购项目，（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与（乙方：上海中资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1、向乙方提供设施量清单；2、对乙方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3、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4、及时通知乙方发现的安全隐患。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1、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对甲方负责；2、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并对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3、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4、电梯监控应制定信息化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对信息化设备实施定期维护，并定期对使用信息化设备人员进行信息化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知识的培训。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 0.143159 %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中资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一、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提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清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 43 号 101 室

乙方：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中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3 号楼 4 楼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 310115000260526113770-15357414（包件6）（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王玉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名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各方承担合同金额的份额及工作范围，请详细描述如下：

联合投标各方	合同金额份额(%)	工作范围（描述至路）
甲方	64.77	周祝公路、康新公路、航南公路、新奉公路、航三路、航浦路、航塘公路、周邓公路、年家浜东路、航都南路、笋王路、古恩路、航都北路
乙方	35.23	三鲁公路、陈行公路、江月东路、沈杜公路、沈梅路、上南路、秀浦路、秀浦西路、唐陆公路龙东大道南、年家浜

联合投标各方	合同金额份额(%)	工作范围（描述至路）
		路、林恒路、林礼路、康梧路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合计	100	完成项目的所有工作

五、联合投标各方工作义务如下。

甲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2、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3、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提交项目全额投标保证金。

乙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2、认可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2026年6月15日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6，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为34519.3771万元，资产总额为42867.885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6，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37920.11万元，资产总额为19665.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6，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资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87.36万元，资产总额为681.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
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中资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浦东路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伟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701 号

乙方：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军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中津桥路 22 号 1 号楼 527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组织实施的项目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310115000260526113770-15357414、包件七 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浦东路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授权代理人潘莉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各方承担合同金额的份额及工作范围，请详细描述如下：

联合投标各方	合同金额份额 (%)	工作范围（描述至路）
甲方	61.52	川周公路（川环南路～康新公路）；川滨路（川南奉公路～川六公路）；机场大道（浦东机场～G1503 机场立交东入口）；航城东路（河滨西路～凌空路）；航城中路（凌空路～S2）；六陈路（川六公路～唐黄路）；施湾路（航城路～远航路）；金科南路（华夏中路～康桥路）；顾唐路（金海路～春桐路）；施新

		公路（G1503～凌空路）；川六公路（G1503 机场立交西侧～川周公路）；凌空路（川周公路～闻居西路南）；华洲路（川南奉公路～江镇路）；唐黄路（华夏路～周邓公路）；奚阳公路（合庆朝阳村～东川公路）；凌白公路（白龙港～东川公路）；凯庆路（汇庆路～庆达路）；汇庆路合庆段（规划七路～龙东大道）；汇庆路川沙段（华夏东路～川周公路）；高科东路（沙甲河东～环东大道）；川展路（唐黄路往东 470 米～唐黄路）；
乙方	38.48	南祝路延伸段（界沟桥南堍～周祝公路）；南祝路（振兴街～沪南公路）；六奉公路（航城路～大叶公路）；大川公路（北澜港～南芦公路）；坦盐公路（南六公路～大川公路）
合计	100	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

五、联合投标各方工作义务如下。

甲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 3、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提交项目全额投标保证金。

乙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认可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2026年6月8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七）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七：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7）～川周公路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路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2363.216448万元，资产总额为3868.9438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七：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7）～川周公路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29566.8784万元，资产总额为18368.07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东路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2、分包意向协议书

为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的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8） 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管理。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电梯日常维护及保养。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0.28 %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5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8），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4人，营业收入为79823.24万元，资产总额为398150.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8），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新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225.9544万元，资产总额为1243.9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为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的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9） 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管理。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电梯日常维护及保养。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 0.11 %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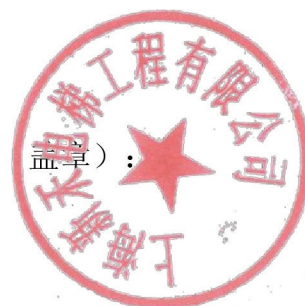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9），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4人，营业收入为79823.24万元，资产总额为398150.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9），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新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225.9544万元，资产总额为1243.9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为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10）~杨高路等采购项目，（甲方：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与（乙方：上海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杨高路等6条（段）公路及附属设施、杨高路台儿庄路以及华绣路人行天桥景观灯光开展综合养护（含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服务。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电梯部件的检查、清洁、润滑、更换，机械电气系统检查维护。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 0.71 %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得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10）~杨高路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3人,营业收入为44738.044079万元,资产总额为62682.4729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10）~杨高路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3716万元,资产总额为21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件 11

为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甲方：上海金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乙方：上海中骋电梯有限公司）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锦绣路等 9 条（段）公路及附属设施、沪南路高科西路人行天桥景观灯光开展综合养护服务。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沪南路（杨高路~康花路）6 座电梯开展维修养护服务。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 0.79%。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5日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1、11、1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金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3 人，营业收入为 49222.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256.9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1、1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骋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3960.5558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08.94986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金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中骋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1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18249.809180万元，资产总额为30232.4630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东新区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5日

